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司法局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法优联〔2024〕1号

关于印发《“零成本”办理机制 推进经营 异常企业强制退出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两级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市司法局：

目前，在现实社会中，许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随着时间的推移，或人员失联，或材料缺失等，导致企业注销更加困难，最终成为“僵尸企业”。大量“僵尸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大量的名称、监管资源被占用，使得在对市场现存企业数量、本地经济运转情况的分析研讨，对市场的正常健康运行造成了不利影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鹤岗市司法局、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建立公益清算强

制退出机制，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降低经营主体退出成本与时效，激发健康经营主体竞争活力，着力提升注销便利化程度。现将《“零成本”办理机制 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强制退出市场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零成本”办理机制 推进经营异常企业 强制退出市场实施意见

为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净化市场环境，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主体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经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在鹤岗市范围内构建“零成本”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强制退出市场机制。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经营异常且应强制清算企业的筛选范围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就主管的吊销未注销等经营异常企业建立备选库，实时予以更新，并根据市法院的工作需要及时予以通报。

2. 市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可受理的经营异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低于该数量向市法院提供备选企业名单。

3. 坚持双向筛选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供备选企业名单时，应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时将失联、长期停业未经营等吊销未注销超过3年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移送市法院筛选审查，以实现迅速压降经营异常企业总数的工作目标。市法院在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选企业名单后，应及时核

查是否存在执行案件，并对备选企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基本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最终确定当期进行清算的企业名单。同时，市法院在执行案件系统查询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并整理清单提供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是否为吊销未注销的经营异常企业，如符合标准，则及时将企业名录移送法院审查。

二、强制清算的申请程序及材料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法院申请对吊销未注销等经营异常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书，载明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及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2）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

（3）证明被申请人身份及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该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查询单等登记电子档案、该企业已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三、强制清算审理程序

5. 各基层法院受理由所辖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申请的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6. 市法院决定在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中指定清算组的，应在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指定。

7. 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的，可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将一定数量的案件一次性指定给同一机构办理。

8. 市法院在审理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时，应利用数字法院系统和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明被清算企业涉诉情况，并指导清算组穷尽一切措施对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调查。

9. 市法院在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时，如发现该企业存在资不抵债情形，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由企业清算组向市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四、强制清算“零成本”

10. 市司法局负责沟通协调，组织选任清算组或管理人“零成本”办理经营异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

11. “零成本”承办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或管理人，需向办理案件的法院提交书面的承诺书，并按照法院要求的流程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五、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的注销登记

12. 对市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企业清算组或管理人可持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企业的登记机关（含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企业清算组或企业管理人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13. 其他事项，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附则

14.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年。施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2024 年 1 月 25 日